

惠济区长兴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长兴〔2010〕75号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长兴路街道办事处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的 通 知

办事处各部门：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街道办事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三日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为规范办事处投资项目管理，合理控制投资成本，确保工程质量，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区有关规定，结合办事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严格贯彻执行惠济区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投资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由区政府统一实行公开招标。建设单位不得将投资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

三、30万元以下至10万元（含10万元）的投资项目工程预算可进行简易招标。简易招标程序为：至少要有三家有资质的公司竞标；招投标项目工程必须由办事处领导班子研究通过；招投标手续及会议纪要限期报区政府采购办备案。

四、3万元（含3万元）至10万元的的投资项目工程，由办事处投资管理领导小组集中实施会审。

五、3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工程，由办事处投资管理领导小组实施会签。

六、各项工程项目完工后，由办事处投资项目管理领导小组验收。经验收合格，一切手续齐全后，由主管、分管、主要领导签字后方能进行资金的拨付。

七、本办法由长兴路街道办事处投资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人大、政协、纪工委进行监督、指导，财政所负责资金的拨付工作。

八、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 1、长兴路街道办事处投资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长兴路街道办事处投资项目管理流程图（30万元以下）
- 3、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投资管理 通知

惠济区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2010年9月13日印发

附件 1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投资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耿志国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康卫军 人大、政协工委主任
刘宝通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王广庆 办事处副主任
毛玲霞 纪工委副书记
成 员：师刘伟 办事处主任助理、党政办主任
陈建利 财政所所长
车楠楠 人大、政协工委办公室主任
付立志 农财管理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 213 房间，由毛玲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投资项目管理流程图 (30 万元以下)

